臺南市龍崎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18 日
依據府消管字第 1000512498 號函訂定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修正

壹、依據：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之。

貳、任務：臺南市龍崎區（以下簡稱本區）有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時，為採取預防災害或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本區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召集人依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陳報，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傳遞災情及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三、災情及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等事項。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宜。

參、災害種類與本所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

災害種類	本所業務主管單位
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民政及人文課
水災、輸水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農業及建設課
寒害、旱災、土石流災害	農業及建設課
陸上交通事故	農業及建設課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化學災害	民政及人文課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由本所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業務主管單位

肆、編組：

一、本中心設置指揮官一人，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執行秘書（長）一人，由民政及人文課長兼任；副執行秘書（長）一人，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兼任；執行幹事一人，由民政及人文課業承辦兼任。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副指揮官、執行秘書（長）、副執行長。

二、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得邀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進駐本中心，執行各項應變措施。惟警察、消防及電力、電信、自來水、衛生等各機關、事業單位，雖納入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但倘前揭第一線執行救災單位因人力不足，無法全時進駐區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與本所密切連繫。並於重大災害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共同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工作。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如遇救災能量不足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請求市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動員投入相關防救災資源。

三、有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為執行災害應變工作，各參與編組課、室及相關單位，應設立緊急應變小組及動員機制，配置應變所需必要軟、硬體設備，建立與各單位聯繫管道，指定 24 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應與處理。

四、各編組機關單位、任務：

編組		任務分工
指揮組	指揮官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執行規劃承上所指示之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災情查通報組	民政及人文課	一. 掌握各類應變中心開設事宜。 二. 辦理災情通報與查報作業。 三. 掌握最新災情狀況，即時通報相關防災單位支援處理。 四. 針對弱勢群族及易致災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作業。 五. 區域聯防支援協定調度。 六. 召開災害整備會議。 七. 召開救災善後會報。 八. 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里辦公處	一. 主動蒐集各該里災情、立即向災害應變中心通報，供指揮官決策，並襄理組長統籌通報及聯繫作業。 二. 協助災民疏散撤離作業。 三.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及建設課	一.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損害查報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二. 土石流監控與通報。 三.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民收容組	社會及行政課	一. 災民收容所開設與通報。 二. 執行災民收容、登記、編制、服務、慰問與遣散事宜。 三. 災民收容所救災物資需求提報、管控及分配等事項。 四. 發動志工團體協助災區辦理宣慰、送餐等事宜。 五. 辦理社會救濟相關事宜。 六. 各界捐贈物資之收受、管理與發放等事項。 七. 救災物資之調度、點收與分配。 八. 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災害搶修組	農業及建設課	一. 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管理。 二. 提供砂包。 三. 道路損毀之搶修。 四. 路樹及路燈毀損之處理。 五. 交通號誌毀損之查報與通報。 六. 廳架及廣告招牌倒塌之警戒與處理。 七. 營繕工程及相關工程災害查報、搶修及其他建設事項。 八. 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限制使用、拆除、補強及其他處理事宜。 九. 其他臨時派遣任務。

編組		任務分工
支援調度組	人事室	一. 災情蒐集及有關災情新聞之發布。 二. 新聞從事人員之接待事項。 三. 防災宣導資料刊登。 四. 颱風即時訊息發布。 五. 其他有關臨時派遣任務。
	社會及行政課	一. 應變中心執勤人員飲食補給。 二. 地方防災業務機關進駐人員、機具支援協調事宜。 三. 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協調與供給事項。 四. 其他有關臨時派遣任務。
	會計室	一. 辦理有關防救災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項。 二. 辦理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編核支付等相關事項。
	民政及人文課	一. 協助有關單位辦理罹難者行政相驗、殯葬有關事項。 二. 其他有關臨時派遣任務。
救災任務組	關廟消防分隊	一. 執行傳達各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評估、災情蒐集及通報、報告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二. 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及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 三. 辦理有關救災、救護、消防通訊等設施之應變事項。 四. 執行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等相關事宜。 五.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等事項。
治安警戒組	歸仁分局 龍崎分駐所 龍船派出所	一. 執行災害劃定警戒區域管理等事項。 二. 執行災區治安維護、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報請相驗等事項。 三. 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等工作。 四. 協助召集民防人力支援搶救工作。 五. 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等有關事項。 六. 協助危險地區民眾之強制撤離。 七. 協助災區執行外籍人士之協調及處理等事宜。 八. 協助災區警戒及災民疏散撤離。 九.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醫療組	龍崎區衛生所	一.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二. 執行傳染病疫災劃定區域管制區等。 三. 災區防疫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四. 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管理事項。 五. 災後家戶環境衛生處理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六. 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居民保健等事項。 七. 災民心理輔導之相關事宜。
環保組	龍崎區清潔隊	一.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 二. 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處理、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 三. 災區飲用水水質管制事項。 四. 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五. 辦理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汙染防制事項。 六. 調度流動廁所事項。 七. 協助路樹倒塌處理之相關事宜。 八. 協助防救災物資之運輸與分送事宜。 九.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編組		任務分工
維生管線組	台灣電力公司關廟服務所	一. 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等事宜。 二. 負責電力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三. 災區架設緊急供電設施事宜。 四.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關廟服務中心	一. 負責電信網路災害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二. 負責電信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三.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施事宜。 四.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自來水公司歸仁服務所	一. 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二. 民間用水緊急應變調配供水事項、架設臨時供水站及調度供水車等事宜。 三. 負責停水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四.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國軍支援組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一. 協助應變中心各項兵力、車輛、機具等相關需求事宜。 二. 協助災區兵力整備、救災、復原及災後消毒等事宜。
	彈藥庫臺南分庫	

五、各編組單位對被任命為災害應變中心成員，應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六、緊急應變小組：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作業單位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應變中心所交付之災害防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伍、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縮小編組、撤除時機：

一、成立時機：

（一）、在轄區內全部或部份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應變措施，由區長指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主管，立即運作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二）、災害業務主管單位，得視災害範圍及嚴重性陳報區長，立即運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三）、區長指示或區災害防救會報指示成立。

（四）、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應報告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由召集人決定成立本中心後，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應立即通知相關編組單位派員進駐作業。

（五）、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

二、縮小編組：

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依災害危害程度，認其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報請指揮官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三、撤除時機：

（一）、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或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依災害處理情形，以書面資料報經指揮官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

（二）、本中心撤除後，各項善後措施依權責繼續辦理。

陸、作業程序：

一、本中心設於本區公所(或由指揮官指示其他地點)，供本區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單位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

二、本中心成立時，由本中心幕僚單位（民政及人文課）發布本中心成立之訊息。

三、本中心成立時，指揮官得依災害類別及規模、性質，彈性決定需進駐本中心之編組組別。

四、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本中心幕僚單位應立即以通報單或電話通報各編組機關單位進駐或撤離本中心作業。

五、經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作業編組後，即由指揮官(或指定代理人)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六、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編組單位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報告處理情形，進行通報作業及相關應變作為。**

七、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本中心幕僚單位彙整、陳報；各項交辦事項亦應於辦理完成或階段性工作完成後一併回報；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依權責繼續辦理。

八、各編組單位進駐本中心之災害防救負責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調度。

九、本中心幕僚單位（民政及人文課）應編列預算，負責災害期間本中心作業人員與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事項。

十、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1、緊急應變小組由各單位(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業務主管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2、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24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3、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4、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十一、本中心功能受損致無法正常運作或不適宜運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經本中心指揮官指示時，以龍崎區圖書館作為替代應變中心：

1. 管理機關於接獲本中心指揮官通知啟動時，應即著手完成作業空間之環境清理、作業空間分配與標示、電腦、電視牆、傳真機等相關硬體設備之開啟與測試、相關文具、紙張、碳粉之補充、飲用水之整備，及運作期間餐點採辦等後勤事宜。

2. 本中心應以傳真通報各進駐機關(單位)與臺南市政府，並以手機簡訊通知各進駐機關(單位)聯繫窗口轉知輪值人員進駐備援中心。

附件

臺南市龍崎區災害應變中心

開設時機、編組（進駐）單位及人員作業程序實施規定

一、各類災害之各級開設時機、編組單位人員依下表所示：

災害類別	**風、水災**	
開設級別	開設時機	編組單位及人員
一級	1. 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台南地區將於 6 小時後進入颱風七級暴風圈範圍（台南地區進入陸地警戒區）或風雨強度逐漸加大，研判可能對本區造成影響時，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進行一級開設時。 2. 因颱風來襲，接獲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或有重大災害發生之虞時，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指示一級開設時。 3. 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中央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本區列入警戒區域。	**由民政及人文課通知警察分駐所**、消防分隊、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衛生所、清潔隊、電力公司、電信局、自來水公司等單位主管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颱風動態；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由民政及人文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二級	1.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經研判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指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2. 或颱風來襲，接獲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3. 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中央氣象局發布大豪雨特報且本區列入警戒區域，經本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進駐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颱風動態；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由民政及人文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三級	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且本區列入警戒區域，經本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災害類別	**震災**	
開設級別	開設時機	編組單位及人員
一級	中央氣象局發布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已有重大人員傷亡、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指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由**民政及人文課通知警察分駐所**、消防分隊、社會及行政課、農業及建設課、衛生所、清潔隊、電力公司、電信局、自來水公司等單位主管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民政及人文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二級	中央氣象局發布地震強度達五級以上，已	由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

	有人員傷亡、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指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二及開設，如有重大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運作編組等級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會及行政課進駐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狀況；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民政及人文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災害類別	**重大火災及爆炸**	
開設級別	開設時機	編組單位及人員
一級	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估計有 5 人以上傷亡，火災、爆炸，災情嚴重者。 2. 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造成多人死傷或死亡亟待救援者。 3. 接獲臺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通知警察分駐所、**消防分隊、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衛生所等單位主管或代理人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掌火災、爆炸災情動態；並得視災情狀況由建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進駐。
災害類別	**生物病源**	
開設級別	開設時機	編組單位及人員
一級	1. 轄內有大規模流行性傳染病、新感染症、病源性生物災害等爆發或威脅之虞，將造成民眾重大衝擊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災害防救法、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由衛生所主任（執行秘書），以書面簽報指揮官（區長），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及指定指揮官之具體建議，經核定後，衛生所即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作業。 2. 衛生所依傳染病疫情嚴重程度及防治需要研判，啟動一級（府各局處）、二級（衛生局）機制。	由衛生所通知消防分隊、社會及政課、民政及人文課、清潔隊等單位主管或代理人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掌握疫情、傳染病災情動態；並得視災情狀況由民政及人文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災害類別	**毒性物質**	
開設級別	開設時機	編組單位及人員
一級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估計有 2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 污染面積達 2 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控制。	**通知警察分駐所、**消防分隊、社會及行政課、衛生所、清潔隊等單位主管或代理人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動態；視災情狀況由民政及人文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災害類別	**森林火災**	
開設級別	開設時機	編組單位及人員
一級	研判森林火災林林地被害面積滿 7 公頃以上。	**由農業及建設課通知警察分駐所**、消防局、社會及行政課、衛生所等單位或代理人以上層級人員進駐，處理各

		項緊急應變事宜，密切注意災情動態；視災情狀況由農業及建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進駐。
二級	研判森林火災林林地被害面積未滿 7 公頃時。	由農經課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災害類別	**陸上交通事故**	
開設級別	開設時機	編組單位及人員
–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發生時，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傷無法復原者。	由農業及建設課通知消防分隊、**警察分駐所**、社會及行政課、衛生所、民政及人文課等單位承辦人員或主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勢災情狀況由農業及建設課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進駐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二、其他災害：各災害防救業務編組單位應視災害種類、規模、性質，即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注意災害狀況適時應變處置，橫向連繫相關機關協助處理，並得視災情狀況報告本會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由本會報召集人決定成立本中心，由各災害防救業務編組單位通知相關權責編組機關、單位進駐作業。

三、進駐作業相關規定：

（一）、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

1、值班工作人員進駐。

2、準備災害應變中心各項簿冊。

（二）、以電話或傳真回報市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單位，本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間。

（三）、災害應變中心值班人員駐守工作項目：

1、工作人員進駐後完成簽到手續，執行各編組單位相關作業事宜。

2、接聽中心電話，記錄並處理。

3、**土石流警戒區發布及因應作為**：本區龍船里埤子為土石流警戒區，土石流警戒累積雨量為 550 毫米（參考雨站－代表站 1：崎頂；代表站 2：木柵）。

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市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區災害指揮官依權責發佈土石流黃色警戒通報（預測雨量大於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執行**疏散避難勸告**；土石流紅色警戒通報（實際雨量等於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執行**撤離、強制疏散**。

5、**水災疏散撤離警戒基準**：依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輕微積水淹水，經研判必要時，執行**疏散避難勸告**；依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已淹水 30-50cm 且持續上升經研判必要時，執行**撤離、強制疏散**。

備註：一級開設－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各派 1 員進駐。

二級、三級開設－依災害種類並由第一項編組單位派員進駐，其餘編組人員各自警備。